

证券代码：002863

证券简称：今飞凯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2018年9月11日，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9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9月26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27日下午3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1,4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29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,76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619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70,67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680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4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6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8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胜强、张俊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7 日